

Philip Lai & Co. 黎健威會計師事務所

(CPA Practising)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奧比斯籌募委員

(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香港慈善機構)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 貴機構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的籌募活動之收支賬目，該收支賬目是根據香港一般會計政策編制。該報告完全為 貴機構相關之籌款活動編制並與 貴機構之其他運作並無關係。

報告之使用

該報告只為符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所發出之籌募活動牌照之條件而編制。

籌募委員就收支賬目須承擔之責任

籌募委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收支賬目。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收支賬目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收支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該收支賬目作出獨立意見，僅向整體籌募委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收支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籌募委員於編製該收支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機構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收支賬目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評估該收支賬目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審閱結論

根據已進行的雙方協定程序之結果：

- 甲、我們認為隨附的籌募活動收支結算表是按 貴機構向我們提供的簿冊及紀錄妥為編製的；及
- 乙、我們並不察覺有任何事宜顯示隨附的籌募活動收支結算表並非準確地反映從 貴機構之籌募活動彩票所收集或收取的全部款項及從如此收集或收取的款項中支出的全部付款。



黎健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黎健威

證書號碼：P04164

Room 3A, 9/F., Causeway Bay Commercial Building, No. 3 Sugar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糖街3號銅鑼灣商業大廈9樓3A室

Tel 電話: 2342 6565 Fax 傳真: 2342 6006

Audit, Business Advisory and Corporate Services 審計、商務諮詢、企業服務

PROJECT ORBIS INTERNATIONAL, INC

奧比斯

收支賬目

有關的籌募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止

(獎券活動牌照號碼: 4619)

	港元
籌募活動收入	4,291,160
一般捐款	4,374,515
	<u>8,665,675</u>
活動支出	
設計費	9,500
審計費	3,000
銀行服務費	54,380
郵件處理費	31,500
運輸及郵遞費	375,742
印刷費	283,392
	<u>757,514</u>
總盈餘	<u>7,908,161</u>

由籌募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批核。



籌募委員



籌募委員

PROJECT ORBIS INTERNATIONAL, INC

奧比斯

收支賬目附註

有關的籌募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止

1. 確認收入
商品銷售及於商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交時予以確認。
認捐之款項以現金及實收到之捐款計。
2. 籌募活動之目的
籌款活動所籌得的善款，將用作支付奧比斯全球抗盲工作營運費用，所有善款由 貴機構保管。

PROJECT ORBIS INTERNATIONAL, INC

奧比斯

民政事務總署附錄

有關的籌募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止

匯款到總辦事處

籌募委員認為，有關籌募活動（獎券活動牌照號碼：4619）的總盈餘為港元7,908,161。本行已完成審核及同意 貴機構已將所有籌募活動之總盈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匯款到美國奧比斯總辦事處，用作支付奧比斯全球抗盲工作的營運費用。